

股票代碼：150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民國115年5月28日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2樓
（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32
五、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33
六、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34
七、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情形	35
八、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情形	36
肆、附錄	37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55
四、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5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五、其他說明事項	6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2F
(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六)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 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報告
- (八) 關係企業處理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九) 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上述承認事項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6,064,169仟元，提撥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357,972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95,737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一四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752,881仟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0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六、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七、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報告，敬請鑒核。

（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八、關係企業處理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Motovario S.p.A(下稱MTV)之美國子公司Motovario Corp. (下稱MUS)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說明

1. MTV及MUS均為本公司綜合持股100%的子公司，基於資金調度之需要，113年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MUS資金貸與MTV美金460萬元，嗣因MUS買回庫藏股使公司淨值下降，致MUS資金貸與MTV金額超過單一對象限額(MUS淨值之30%)，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0條之規定，依照金管證審字第1140340305號函文要求敦促子公司依改善計畫執行，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
2. 本公司查收函文後，立即依照規定於114年5月6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中公告改善計畫，並修訂MUS資金貸與辦法之單一對象限額至淨值之80%，該改善案於114年6月16日通過MUS董事會決議，且於114年7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認改善完成。
3. 綜上說明，MUS資金貸與改善已執行完畢，依規定報告結案。

九、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報告，敬請鑒核。

（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及第13~31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 以上承認事項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8~11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 13~31
- 四、盈餘分配表 / 32
- 五、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 33
- 六、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34
- 七、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情形 / 35
- 八、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情形 / 36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關稅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交織下，雖展現韌性但成長力道趨於平緩。美國經濟憑藉強勁消費與內需投資，呈現通膨降溫及勞動穩健之經濟穩上現象；中國則受限於房地產結構性挑戰與內需信心不足，成長承壓；歐洲在能源價格回落中維持溫和復甦。反觀台灣，受惠於 AI 及半導體相關產業放量出貨，出口動能強勁，經濟成長率創下近年新高。

本公司持續落實「節能、減排、智能、自動」之核心策略，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營收穩定增長，並透過產品組合優化與資產活化，114 年度獲利表現穩健。

一、114 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策略性發展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致力於能源整合服務，推動品牌轉型，114 年首度入選「台灣最佳國際品牌」，彰顯品牌再造之成效。年度中聚焦「電氣化、智能化、綠色能源、重點區域布局」四大面向，並透過與鴻海集團之戰略合作，具體成果如下：

1. 戰略合作：

透過換股方式與鴻海科技集團達成策略聯盟，雙方於資料中心、廠務電氣節能、智慧製造及載具電氣化展開深度協作。目前已成功爭取鴻海海內外新廠設備訂單，並成立專職工作小組，共同推動模組化資料中心解決方案。

2. 電氣化：

- 載具電氣化：推出採扁線油冷馬達之「電驅橋方案」，成功導入歐洲及國內電動巴士供應鏈；此外，台灣首艘零碳排未來船「保利馬壹號」亦採用本公司高效率永磁同步馬達（PMSM）。
- 無人機動力系統：於自動化展推出適用 1-20kg 級之高效能馬達，鎖定農業、巡檢與測繪等商用市場。
- 變壓器業務：整合伸昌電機資源，業務已由台灣跨足北美，挹注營收。

3. 智能化：

瞄準 AI 算力需求，本公司併購馬來西亞 NCL Energy，隨即奪得馬、泰兩地超大規模資料中心（Hyperscale Data Center）機電工程標案，累計建置容量已突破 700MW。

4. 綠色能源：

- 再生能源：承攬風妙風場 500MW 陸上變電站工程已正式動土，累計離岸風電陸上工程承攬容量逾 2.5GW，居業界領導地位。
- 低碳永續解決方案：榮獲經濟部能源署「ESCO 經營績優獎」。在產業節能方面，協助 PCB、醫療體系（慈濟 MOU）及公營事業（台水）推動節能改善，預計年節電達 387 萬度。商用空調部分，大型冰水主機產能已提升至千噸級，成功進軍北美市場。

5. 重點區域發展：

結盟沙烏地阿拉伯 Kanoo Energy 開發中東電氣化商機，並透過 EMEA 技術研討會強化主要客戶鏈結；同時完成東南亞工程團隊之整合，建立區域承攬競爭力。

(二) 研發成果與前瞻布局

114 年度，東元榮獲第 34 屆台灣精品獎 7 項肯定，其中仿生機器人關節模組 M1-140 榮獲金質獎，奠定本公司切入智慧機器人產業之關鍵支點。此外，我們正式立項開發固態變壓器（SST），採用 2 MW 級聯式拓樸架構，鎖定 AIDC 高效率電力需求。

(三) 114 年度財務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9,093,897	55,234,746	7.0%
營業利益	5,287,546	6,231,605	-15.2%
本期淨利	5,625,176	6,251,281	-1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42,070	5,767,637	-9.1%

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7.0%，主要來自於智慧能源事業群營收大幅提升，其中工程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離岸風場及台電強韌電網等等；其餘營收增加來於包括新併入之合併個體台灣伸昌、中國易唯科、馬來西亞 NCL 等子公司，以及世正開發、東訊及東捷受到各自行業不同的因素使得營收增加。

合併營業利益減少 15.2%，主要係收入結構改變影響，毛利相對較低的工程收入營收比重增加，造成營業毛利減少。另本公司為發展 AI 資料中心及開發新產品，增加人力投資及研發支出，致營業費用較去年上升。

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獲利略有減少，主要係利率降低致利息收入相對減少以及權益法投資聯昌及東培等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2.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495,842	25,771,644	6.7%
營業利益	2,162,912	2,519,619	-14.2%
本期淨利	5,242,070	5,767,637	-9.1%

(四) 財務策略及成果

秉持穩健支持成長之原則，本公司善用 twA+優良信評，在利率高檔期間以發行商業本票及普通公司債（董事會授權額度 100 億元）之多元籌資工具，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並有效優化財務結構，全力支持海內外關企之業務拓展。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5 年，儘管全球貿易碎片化風險猶存，但 AI 生產力紅利與電氣化浪潮將持續噴發。東元將以「OneTECO」深度整合策略為核心，轉型為全球能源與智慧工廠之方案解決商（Solution Provider）。

(一) 電氣化：

無論是台灣變壓器新產線及 1.5 MW PCS 設計預研，或馬來西亞檳城的匯流排廠等均預計於 115 年投量產，全面建構東元集團在電力轉換技術上之領先優勢，有助於擴大供應能量並深化與

國際龍頭企業合作，同時將變壓器、模組化資料中心與重電產品等打入北美、東南亞等地之 AI 資料中心建置與工業基建供應鏈中；於中東成立分公司，正式進入石油與天然氣能源體系。

(二) 智能化：

開發企業級能源管理系統（EMS）與智慧工廠平台，結合 AI 與物聯網技術，將硬體優勢轉化為高附加價值之數據驅動服務。

(三) 綠色能源：

將 ESCO 服務升級為「一站式智慧綠色工廠方案」，並積極參與智慧電網與儲能工程，擴大在離岸風電與綠電交易市場的影響力。

三、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 2030 年達成「十年減排 50%」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30% 之目標。114 年透過內部碳基金已啟動多項低碳提案，並帶領 10 家供應商完成「1+N」碳管理輔導，建構低碳價值鏈。在人才培力上，本公司連續 32 屆舉辦「東元獎」，並透過「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吸引 16 國優秀學子參與。本年度榮獲《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及「職場永續獎」，展現對人才發展的重視。國際評比方面，本公司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標竿指數（DJBICI，原 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並持續列名 S&P Global 永續年鑑全球領先企業。

展望 115 年，面對全球供應鏈重構與 AI 浪潮，東元將結合戰略夥伴的力量，加速建構智慧、高效且永續的產業生態系。我們不僅落實 ESG 於日常經營，更致力於將『綠色產品』提升至『綠色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淨零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持續以優異的財務體質回饋股東，以創新的企業文化凝聚同仁，攜手各界夥伴，在變動的局勢中穩健邁向永續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協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88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存在性之查核**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存在性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402,551仟元及4,992,536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及5%；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66,445仟元及229,062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4%及4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涂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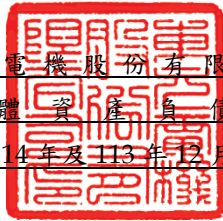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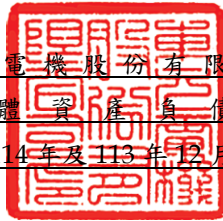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8,158	1	\$ 478,591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五)	-	-	5,88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537,226	5	4,723,71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8,153	-	213,96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77,614	-	207,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46,007	2	2,250,5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56,853	1	1,424,5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72	-	100,6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1,161,280	1	868,501	1
130X	存貨	六(五)	4,211,212	4	3,879,991	4
1410	預付款項		376,414	-	590,4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820	-	222,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55,209</u>	<u>14</u>	<u>14,966,448</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非流動		1,579,666	2	1,942,58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06,654	26	11,015,52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2,418,126	54	62,799,280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680,674	2	2,624,12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3,492	-	52,0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288,071	2	2,344,98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932	-	16,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91,168	-	402,1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68,527	-	63,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875,310</u>	<u>86</u>	<u>81,260,228</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430,519</u>	<u>100</u>	<u>\$ 96,226,676</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49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5,997,595	5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				
	— 流動		1,590	-	1,3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869,559	1	1,253,193	1
2150	應付票據		11,826	-	13,878	-
2170	應付帳款		4,261,050	4	4,228,8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0,612	1	1,417,5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9,874	3	3,012,76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0,411	-	247,2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71,899	-	661,8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3,348	-	94,2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2,528	-	14,9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5,00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285	-	198,5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04,577</u>	<u>15</u>	<u>16,144,43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000,000	4	2,22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21	-	9,8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483,469	1	1,331,57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3,027	-	11,0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990,390	1	1,027,5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97,907</u>	<u>6</u>	<u>4,600,03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802,484</u>	<u>21</u>	<u>20,744,467</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3,764,407	21	21,387,96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4,170,487	21	9,616,39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9,465,766	8	8,863,6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3	3,640,7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60,393	20	23,089,108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8,362,965	7	9,396,006	10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九)	(636,762)	(1)	(511,710)	-
3XXX	權益總計		<u>91,628,035</u>	<u>79</u>	<u>75,482,209</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430,519</u>	<u>100</u>	<u>\$ 96,226,6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高飛鳶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7,495,842	100	\$ 25,771,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二十八)及七	(22,101,747)	(80)	(20,263,514)	(79)
5900 營業毛利		5,394,095	20	5,508,13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408,689)	(2)	(534,17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4,179	2	460,76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19,585	20	5,434,717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二十八)、 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3,612)	(7)	(1,797,421)	(7)
6200 管理費用		(787,109)	(3)	(616,6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929)	(2)	(493,7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23)	-	(7,2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6,673)	(12)	(2,915,098)	(11)
6900 營業利益		2,162,912	8	2,519,61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355	-	24,0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九) (二十五)及七	1,139,482	4	1,212,46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二十六)	(416,109)	(1)	(338,23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及七	(146,015)	(1)	(65,6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16,544	12	3,462,96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1,257	14	4,295,556	16
7900 稅前淨利		6,064,169	22	6,815,17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822,099)	(3)	(1,035,260)	(4)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六(三十三)	-	-	(12,278)	-
8200 本期淨利		\$ 5,242,070	19	\$ 5,767,637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43,656)	-	\$ 28,6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二)	1,676,023	6	(3,501,742)	(1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73,993)	(11)	(3,245,541)	(1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1,626)	(5)	(6,718,623)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08,963	1	1,210,656	5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二)	2,715	-	25,0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二十九)	45,357	-	(232,4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7,035	1	1,003,29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4,591)	(4)	(\$ 5,715,326)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7,479	15	\$ 52,311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2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2		\$ 2.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高飛鳶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庫藏股票	合併前非屬共 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保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1,387,966	\$ 9,629,730	\$ 8,237,099	\$ 3,640,779	\$ 22,400,066	(\$ 2,280,016)	\$ 17,649,701	(\$ 5,025)	(\$ 511,710)	\$ 140,769	\$ 80,289,359	
本期淨利	-	-	-	-	5,767,637	-	-	-	-	12,278	5,779,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35,153	978,202	(6,753,776)	25,095	-	-	(5,715,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2,790	978,202	(6,753,776)	25,095	-	12,278	64,58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一)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570	-	(626,57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705,353)	-	-	-	-	-	(4,705,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70,285	-	-	-	-	-	-	-	-	70,2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二)	-	-	-	218,175	-	(218,175)	-	-	-	-	
取得及吸收合併子公司	-	(83,624)	-	-	-	-	-	-	-	(153,047)	(236,67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7,966	\$ 9,616,391	\$ 8,863,669	\$ 3,640,779	\$ 23,089,108	(\$ 1,301,814)	\$ 10,677,750	\$ 20,070	(\$ 511,710)	\$ -	\$ 75,482,209	
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387,966	\$ 9,616,391	\$ 8,863,669	\$ 3,640,779	\$ 23,089,108	(\$ 1,301,814)	\$ 10,677,750	\$ 20,070	(\$ 511,710)	\$ -	\$ 75,482,209	
本期淨利	-	-	-	-	5,242,070	-	-	-	-	-	5,242,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48,633)	154,320	(1,292,993)	2,715	-	-	(1,184,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3,437	154,320	(1,292,993)	2,715	-	-	4,057,47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一)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097	-	(602,09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94,353)	-	-	-	-	-	(4,694,353)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六(十九)	2,376,441	14,294,291	-	-	-	-	-	-	-	16,670,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102,597	-	-	-	-	-	-	-	-	102,59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	-	-	-	-	-	(249,012)	-	(249,01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九)	-	157,208	-	-	-	-	-	104,222	-	261,430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庫藏股	-	-	-	-	-	-	-	-	19,738	-	19,7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二)	-	-	-	(125,702)	-	125,702	-	-	-	-	
避險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	-	-	-	-	-	-	(22,785)	-	-	(22,78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3,764,407	\$ 24,170,487	\$ 9,465,766	\$ 3,640,779	\$ 22,860,393	(\$ 1,147,494)	\$ 9,510,459	\$ -	(\$ 636,762)	\$ -	\$ 91,628,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高飛鳶



會計主管：吳國明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64,169	\$ 6,815,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六)	(3,627)	(86,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四)(二十六)	32,013	13,0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023	7,2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355)	(24,0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46,015	65,6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638,365)	(560,143)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125,490)	73,4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六)	(3,316,544)	(3,462,961)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八)(九)		
淨額	(二十六)(二十八)	368,769	374,034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六)	122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107,4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813,515)	(1,201,296)
應收票據		(54,198)	(1,94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985	2,769
應收帳款		(207,949)	(129,9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162)	(145,427)
其他應收款		39,268	27,5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779)	(340,597)
存貨		(331,221)	(652,007)
預付款項		214,001	(323,662)
其他流動資產		120,249	13,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72	30,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1,728)	(17,223)
合約負債—流動		(383,634)	122,038
應付票據		(2,052)	(14,114)
應付帳款		32,208	534,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908)	(183,408)
其他應付款		(421,111)	(426,2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156	35,725
負債準備—流動		29,101	(6,451)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62	(84,220)
其他流動負債		(54,259)	(10,9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762)	(132,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4,876)	312,151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四)	7,355	24,015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891,505	2,825,135
支付之利息		(158,456)	(65,5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712,992)	(991,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536	2,104,604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	\$ 56,8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41,577	457,2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26	218,6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9,828)	(569,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538	9,7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一) (229,481)	(219,18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16,211)	(8,535)
遞延費用增加	(8,026)	(18,6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0	5,572
收取之股利	638,365	560,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456)	36,777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43,3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162	529,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4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5,997,59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三) (304,626)	(236,671)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二) (5,0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780,000	1,970,000
支付租賃負債	六(三十二) (60,957)	(94,8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九) (249,01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三十二) (4,694,353)	(4,705,353)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六(十九) 104,2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131)	(3,066,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567	(432,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91	911,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158	\$ 478,5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欽



經理人：高飛鳶



會計主管：吳國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5)財審報字第25004820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存在性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五)，另有關機電系統部門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機電系統、智慧能源及智慧生活之部門別資訊，其中，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 114 年度源於該營運部門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417,652 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美洲、亞洲以及歐洲等，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存在性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36,267 仟元及 4,001,88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8,183 仟元及 2,947,748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7,307 仟元及 2,492,819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555 仟元及 87,10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未達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49 仟元及 106,18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2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6,224,399	18	\$ 26,055,28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34,481	-	24,05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流動		286,220	-	302,648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十七)	-	-	5,887	-
1140	合約資產— 流動		5,899,615	4	5,010,14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953,082	1	715,559	1
1160	應收票據— 關係人淨額	七	66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614,616	7	9,343,241	8
1180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	七	181,481	-	203,5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5,785	-	370,450	-
121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七	25,838	-	76,774	-
130X	存貨	六(六)	13,649,482	10	13,482,866	11
1410	預付款項		799,576	1	890,28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292,1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76,762	-	493,1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471,403	41	57,266,092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非流動		2,569,549	2	2,998,98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及八				
	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611,116	27	22,721,250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四)及八	1,497,606	1	109,7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539,278	2	3,560,45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914,161	15	20,493,41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6,970,374	5	7,498,39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971,542	2	3,186,26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234,677	4	4,831,49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154,120	1	1,228,0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642,052	-	539,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104,475	59	67,167,343	54
1XXX	資產總計		\$ 144,575,878	100	\$ 124,433,435	10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2,960,800	2	\$ 1,137,12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5,997,595	4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一流動		2,125	-	1,305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六)	1,663,705	1	2,075,068	2
2150 應付票據		757,514	1	648,309	-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七	1,189	-	466	-
2170 應付帳款		9,607,141	7	9,479,935	8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	42,727	-	56,1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5,780,393	4	6,148,7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319,421	-	679,980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430,539	-	410,73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	-	27,770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631,296	-	608,9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				
(二十)及八		395,572	-	6,260,10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954,913	1	961,7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544,930</u>	<u>20</u>	<u>28,496,40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及八	7,154,749	5	4,534,475	4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92,395	-	88,4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778,195	2	2,586,352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5,033,891	4	5,411,41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二十一)		1,608,085	1	1,548,5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67,315</u>	<u>12</u>	<u>14,169,22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6,212,245</u>	<u>32</u>	<u>42,665,631</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23,764,407	16	21,387,966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24,170,487	16	9,616,39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9,465,766	7	8,863,66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2	3,640,7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60,393	16	23,089,108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8,362,965	6	9,396,006	8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636,762)	-	(511,7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1,628,035</u>	<u>63</u>	<u>75,482,209</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六)	6,735,598	5	6,285,595	5
3XXX 權益總計		<u>98,363,633</u>	<u>68</u>	<u>81,767,804</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44,575,878</u>	<u>100</u>	<u>\$ 124,433,4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猷



經理人：高飛鳶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二十六)及七	\$ 59,093,897	100	\$ 55,234,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二十一) (三十一)及七	(45,014,763)	(76)	(41,094,708)	(75)
5900 營業毛利		14,079,134	24	14,140,03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855)	-	(10,95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953	-	10,41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80,232	24	14,139,504	25
營業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805,450)	(8)	(4,230,560)	(7)
6200 管理費用		(2,779,132)	(5)	(2,629,9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184)	(2)	(1,016,5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7,920)	-	(30,8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92,686)	(15)	(7,907,899)	(14)
6900 營業利益		5,287,546	9	6,231,60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七) 及七	664,681	1	773,61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八)及七	1,682,096	3	1,872,0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二十九)	(79,742)	-	(550,8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三十)	(442,973)	(1)	(378,6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852)	-	132,0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5,210	3	1,848,224	3
7900 稅前淨利		7,092,756	12	8,079,82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467,580)	(2)	(1,828,548)	(3)
8200 本期淨利		\$ 5,625,176	10	\$ 6,251,281	11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46,345)	-	\$ 36,0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184,653)	(2)	(6,829,917)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40)	-	20,8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2)	-	5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0,290)	(2)	(6,772,559)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97,623	-	1,257,067	2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五)	2,715	-	25,0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45,357	-	(254,6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5,695	-	1,027,5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4,595)	(2)	(\$ 5,745,051)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0,581	8	\$ 506,23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42,070	9	\$ 5,767,63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83,106	1	483,644	1
		\$ 5,625,176	10	\$ 6,251,28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57,479	7	\$ 52,311	-
8720 非控制權益		473,102	1	453,919	1
		\$ 4,530,581	8	\$ 506,230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2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2		\$ 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欽



經理人：高飛鳶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387,966	\$ 9,629,730	\$ 8,237,099	\$ 3,640,779	\$ 22,400,066	(\$ 2,280,016)	\$ 17,649,701	(\$ 5,025)	(\$ 511,710)	\$ 80,148,590	\$ 6,294,190	\$ 86,442,780
本期淨利		-	-	-	-	5,767,637	-	-	-	-	5,767,637	483,644	6,251,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35,153	978,202	(6,753,776)	25,095	-	(5,715,326)	(29,725)	(5,745,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2,790	978,202	(6,753,776)	25,095	-	52,311	453,919	506,23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四)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570	-	(626,570)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705,353)	-	-	-	-	(4,705,353)	-	(4,705,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74,195	-	-	-	-	-	-	-	74,195	-	74,195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87,534)	-	-	-	-	-	-	-	(87,534)	(169,966)	(257,500)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92,548)	(292,5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五)	-	-	-	-	218,175	(218,175)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7,966	\$ 9,616,391	\$ 8,863,669	\$ 3,640,779	\$ 23,089,108	(\$ 1,301,814)	\$ 10,677,750	\$ 20,070	(\$ 511,710)	\$ 75,482,209	\$ 6,285,595	\$ 81,767,80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1,387,966	\$ 9,616,391	\$ 8,863,669	\$ 3,640,779	\$ 23,089,108	(\$ 1,301,814)	\$ 10,677,750	\$ 20,070	(\$ 511,710)	\$ 75,482,209	\$ 6,285,595	\$ 81,767,804
本期淨利		-	-	-	-	5,242,070	-	-	-	-	5,242,070	383,106	5,625,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48,633)	154,320	(1,292,993)	2,715	-	(1,184,591)	89,996	(1,094,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3,437	154,320	(1,292,993)	2,715	-	4,057,479	473,102	4,530,58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四)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097	-	(602,097)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94,353)	-	-	-	-	(4,694,353)	-	(4,694,353)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六(二十二)	2,376,441	14,294,291	-	-	-	-	-	-	-	16,670,732	-	16,670,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2,972	-	-	-	-	-	-	-	12,972	-	12,972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二)	-	-	-	-	-	-	-	-	(249,012)	(249,012)	-	(249,01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二十二)	-	157,208	-	-	-	-	-	-	104,222	261,430	-	261,430
子公司處分公司庫藏股		-	69,611	-	-	-	-	-	-	19,738	89,349	-	89,349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三十七)	-	20,014	-	-	-	-	-	-	-	20,014	53,660	73,674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6,759)	(76,7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五)	-	-	-	-	(125,702)	-	125,702	-	-	-	-	-
避險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六(十七)	-	-	-	-	-	-	-	(22,785)	-	(22,785)	-	(22,78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3,764,407	\$ 24,170,487	\$ 9,465,766	\$ 3,640,779	\$ 22,860,393	(\$ 1,147,494)	\$ 9,510,459	\$ -	(\$ 636,762)	\$ 91,628,035	\$ 6,735,598	\$ 98,363,6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高飛鳶



會計主管：吳國明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92,756	\$ 8,079,8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九)	24,410	50,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六)(二十九)	32,463	13,65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387,765	250,3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7,920	30,8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664,681)	(773,6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1,122,163)	(1,147,495)
利息費用	六(三十)	442,973	378,68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十) (三十一)	2,253,167	2,049,006
待出售非流動群組處分利益	六(十二)(二十九)	(335,4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九)	(22,859)	(92,115)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107,430)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2,798	(2)
減損損失	六(八)(十一)	-	105,06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915)	31,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852	(132,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889,472)	(1,151,391)
應收票據		(237,541)	153,4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	78
應收帳款		(1,274,002)	1,143,6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71	9,454
其他應收款		15,408	(19,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36	(3,498)
存貨		(449,870)	(2,101,453)
預付款項		90,712	(316,220)
其他流動資產		59,630	(137,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29	1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1,363)	(230,793)
應付票據		109,205	101,1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723	(622)
應付帳款		(421,392)	828,1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80)	17,918
其他應付款		(466,041)	(390,092)
負債準備		23,783	(152,356)
其他流動負債		(204,874)	132,6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808)	(414,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1,489	6,323,630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七)	664,681	773,618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62,457	41,791
支付之利息		(308,557)	(241,1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88,392)	(2,295,7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1,678</u>	<u>4,602,125</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1,442)	\$ -
購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73,252)	(145,6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6,743	1,131,422
購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四)	(1,387,818)	(94,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438)	3,1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84,507	480,851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	六(一)及八	32,746	82,3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四)	(1,207,833)	(1,640,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608	223,21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16,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549)	(53,673)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四)	(707,925)	(120,8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價款	六(十二)	599,904	-
收取金融工具投資之股利		1,109,366	1,147,495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43,3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3,005)	997,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1,625,654	(219,9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5,997,595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五)	(5,000,000)	-
舉借長期負債	六(三十五)	1,755,745	2,244,730
支付租賃負債	六(九)(三十五)	(820,006)	(733,8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二)	(249,012)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72,359)	(279,855)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之對價	六(三十七)	-	(257,500)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六(三十七)	73,67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三十五)	(4,694,353)	(4,705,353)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104,222	-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價款		89,3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491)	(3,951,820)
匯率影響數		229,930	767,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112	2,414,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55,287	23,640,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4,399	\$ 26,055,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猷



經理人：高飛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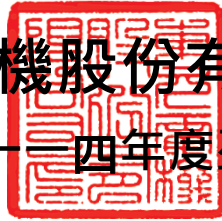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國明



【附件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三四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114/1/1)累積未分配盈餘	17,781,659,933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5,242,069,577
加：買回庫藏股調整113年度分派現金股利(註)	10,999,38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02,219)
減：精算損失	(48,634,2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6,773,312)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22,353,619,131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114年度分派現金股利	4,752,881,368
(每股紅利)	2.00
11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00,737,763
附註：	

-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2.00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14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13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

核准函號	證櫃債字第11400109761號
債券簡稱	P15東元1
債券掛牌情形	上櫃
發行總額	60億元整
發行期限	5年期（115/01/12~120/01/12）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80%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募集原因	償還債務
主辦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銷售對象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 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

法 令 依 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辦理
買 回 次 數	第十七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4年3月14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普通股（以下同）5,000,000股
預 計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37.66元～81.36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14年3月20日至114年5月16日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5,000,000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49,011,815元
已 辦 理 轉 讓 或 註 銷 之 股 數	2,668,8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331,2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佔 已 發 行 總 股 數 %	0.1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情形

核 准 函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4214 號
換 股 相 對 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 資 股 份	東元電機(1504)普通股：237,644,068 股
受 讓 股 份	鴻海精密(2317)普通股： 72,481,441 股
股 份 交 換 基 準 日	114 年 9 月 25 日
新 股 上 市 日 期	114 年 10 月 28 日
增 資 目 的	透過股份交換成為策略聯盟夥伴，結合兩家公司優勢，掌握全球AI資料中心建置趨勢，開闢全球廣大的AIDC商機，提升營運動能。
主 辦 證 券 承 銷 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商 評 估 意 見	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7 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情形

單位：新台幣

標 的 物 名 稱	安達康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與 公 司 關 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原因	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114 年 10 月 15 日
交 易 單 位 數 量	6,280,927 股
每 單 位 交 易 價 格	48.5 元
交 易 總 金 額	304,624,960 元
標 的 物 公 司 每 股 淨 值	28.3 元
累 積 持 有 數 量	18,075,427 股
累 積 持 有 金 額	395,784,308 元
持 股 比 例	89.26%
權 力 受 限 情 形	無
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58~60 頁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 / 38~51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54
- 三、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 55~57
- 四、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58~60
-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1
- 六、其他說明事項 / 6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ECO ELECTRIC AND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3. F501060 餐館業
- 54. G801010 倉儲業
- 5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63. JE01010 租賃業
- 6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

，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三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五以下，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部分本特別股股息或不予分派，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5%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6年 1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7年 9月01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9年 3月27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1年 3月31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1年 7月14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3年 4月25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5年 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5年 5月27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6年 4月15日第 九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7年 3月23日第 十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2年 6月0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0年 5月0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1年 5月0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2年 5月0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4年 5月0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5年 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7年 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8年 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 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 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 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 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8年 6月14日第五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 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 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2年 5月24日第六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4年 6月03日第六十一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利明獻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電機）114年度發行新股受讓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精密）股份，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421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114年9月25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已於同年10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東元電機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洽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受讓鴻海精密股份事項，截至115年第一季止，對東元電機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一、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財務之影響

東元電機本次透過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鴻海精密股權，期藉由雙方相互投資以尋求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預計本次結盟合作，可透過雙方長久之技術經驗與對市場了解，將各自之專長結合，將既有之資源進行整合，並藉由開發資源共同使用及分攤，結合雙方業務上之優勢攜手拓展市場，提升雙方之整體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此外，東元電機之營運及獲利情況亦良好，鴻海精密藉由換股取得其股權可收取股利收入，故本次換股結盟對東元電機在財務方面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另由東元電機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觀之，東元電機114年第四季負債比率為31.9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01.29%及132.42%，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償債能力良好，本次受讓案對東元電機財務結構並無重大影響，且經由雙方策略聯盟合作，預計將有助於東元電機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在財務方面應具正面之助益。

二、受讓他公司股份對業務之影響

東元電機旗下核心事業中，主要經營業務為各類機械設備、發電、配電機械及電器，用於資訊機房、再生能源(含離岸風電)及儲

能、綜合開發案、公共工程及交通工程、醫療生技及廠房等，鴻海精密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產品主要為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慧手機、功能手機、可穿戴設備、電視、遊戲機、機頂盒和揚聲器。鴻海精密還提供雲端和網路產品，包括路由器、伺服器、邊緣計算、資料中心和衛星通信以及其他相關設備。此外，鴻海精密還提供台式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商務機、印表機等，以及連接器、精密光學元件、鏡頭、電子元件、半導體產品、汽車電子零件、切削工具/模具夾具和機械設備等，雙方於產品之類別及銷售通路上均有各自之利基與市場區隔；本次策略合作主要希望結合雙方做為全球機電與資通訊大廠之優勢進行深度合作，以掌握AI與強韌電網的大趨勢，共同開發一站式模組化資料中心的解決方案，合作爭取AI資料中心建置與強韌電網的全球商機，提供雙方客戶更為多元且完善的產品與服務，提升企業市場知名度與品牌價值，進而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提升整體競爭力。整體而言，本次換股結盟將有助於雙方業務之提升，諸多效益預期可望促使換股合作後在業務方面應有良好之表現。

由東元電機114年第四季單季營收15,334,616千元、114年度營業收入59,093,897千元觀之，本次換股結盟對業務之提升應已顯現。

三、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東元電機與鴻海精密之策略聯盟，以股份交換方式而非併購，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但仍保有各自的專長領域，持續深耕垂直市場，並在產銷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彼此企業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增加經濟規模效益，此將擴大雙方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強化雙方公司產業之競爭能力，並將為各自股東創造正面價值。整體而言，透過本次換股結盟，預期將有助於提升雙方之營運與獲利，對股東創造最大企業價值，對於創造未來雙方之產業競爭優勢及提升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本次發行新股受讓鴻海精密股份後，東元電機對鴻海精密之持股占鴻海精密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19%，且由鴻海精密114年度淨利為215,034,486千元觀之，東元電機未來得分享其營運獲利，依投資比率

獲配發之現金股利，可創造每年穩定之現金流入。整體而言，透過本次換股結盟，預期將有助於提升雙方之營運與獲利，對股東創造最大企業價值，對於創造未來雙方之產業競爭優勢及提升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評估，本次東元電機發行新股受讓鴻海精密股份，無論在研發、技術及銷售獲利能力方面，均可發揮正面之效益，對東元電機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亦具正面之助益，故本次換股案預計產生的效益應屬合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附錄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
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25475498

www.crowe.tw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委任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標的：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 114 年 08 月 31 日

意見書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出具意見書機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獨立專家：吳孟達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第三六二二號

地 址：1054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8 樓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
7樓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25475498

www.crowe.tw

意 見 書 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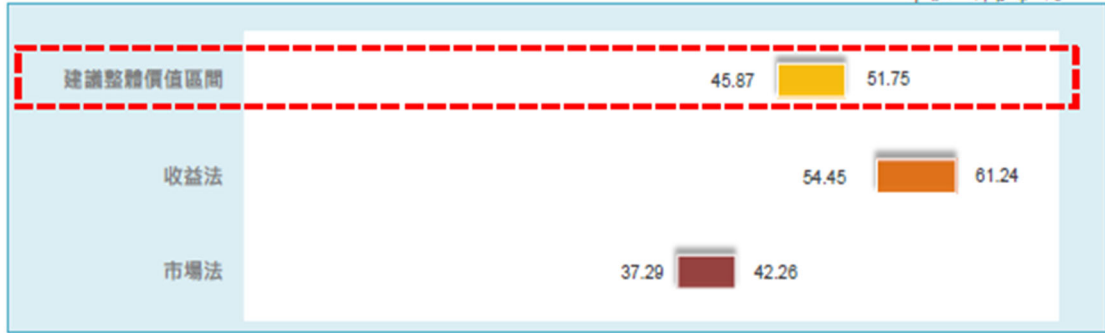
1. 委任人及合理性意見書收受者：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 評估標的：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評估目的、用途及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化其資料中心領域布局，擬參與其子公司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之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就取得有價證券之增資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內部評估及董事會決策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4. 評估基準日：民國114年08月31日。
5. 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及收益法為主要評估依據，復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折溢價因子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認為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力且不具市場流通性之每股合理價值區間約介於新台幣45.87~51.75元間，故本次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如以不高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取得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增發行之新股，其取得價格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 元



6. 本意見結論係基於前述所取得之資料及本人就各項因素進行之獨立評估下，所表示對本次取得價格合理性之分析意見，非為評價之目的。分析過程中涉及假設與專業判斷，並非唯一之結論，僅供 貴公司於評估時審酌參考之用。 貴公司應審慎評估其他可能產生影響的因素以制定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投資或經營決策，本意見書並非針對特定的買賣交易提供建議。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8 樓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376,440,68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7,034,577 股。(註1)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5/3/30~115/5/28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利明獻	1130524	3年	118,000	0.01%	727,000	0.03%
副董事長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1130524	3年	50,420,000	2.36%	50,420,000	2.12%
董 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1130524	3年	50,420,000	2.36%	50,420,000	2.12%
董 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30524	3年	31,991,364	1.50%	31,991,364	1.35%
董 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1130524	3年	2,240,262	0.10%	2,240,262	0.09%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註2)	1130524	3年	46,987,000	2.20%	46,987,000	1.98%
董 事	沈 榮 津	113052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 協 興	113052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童 兆 勤	113052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 慧 遊	113052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趙 梅 君	1130524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31,756,626	6.16%	132,365,626	5.57%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註2：菱光科技(股)公司於114年11月20日改派代表人。

其他說明事項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15年3月20日至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4:00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不適用。